

证券代码:601882

证券简称:海天精工

公告编号:2025-007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 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 以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委托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 投资目的

为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根据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

(二) 投资金额

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即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8 亿元。

(三) 资金来源

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 投资方式

公司拟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作为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五) 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委托理财预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委托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总体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二) 投资风险控制

1、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资理财，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合理开展理财产品投资。

2、公司财务部负责委托理财工作的具体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

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自有资金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债权投资”或“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